

高等学校教材

中国经济法

主 编 游本强 李晶

副主编 郭洪俊 王珊



贵州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中 国 经 济 法



贵州教育出版社

中 国 经 济 法

主 编:游本强 李晶

副主编:郭洪俊 王珊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阳吉进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125 印张 275 千字

印数1—4120

1994 年7 月第1 版 1994 年8 月 第1 次印刷

ISBN 7-80583-569-1/G·563 定价:9.80 元

前 言

我国近代的历史和当今世界的现实都清楚地表明,经济落后,就会受制于人。当前,国际竞争是以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国力较量。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我们周边的一些国家和地区都在加快发展。如果我国经济发展慢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都会遇到极大困难。所以,我国经济能不能加快发展,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同时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

怎样才能加快经济的发展,建设好社会主义?我国一直在进行探索。一九七八年召开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毅然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左”的错误方针,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确定工作中心转移的同时,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中共中央第十四次代表大会,进一步确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和抓紧制订、宣传、贯彻、实施,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

经济法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学领域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中国经济法学是以我国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大学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为使他们今后的工

作中能正确理解,热情宣传,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必须加强经济法课的教学。本书就是根据大学生,特别是经济类专业的大学生的学习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与其他经济法教材相比较,突出的特点是指导思想新颖。已有的经济法教材,有的是在“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这种观点指导下编写;有的是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观点指导下撰稿;有的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思想指导下编写;较新的也是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下出版。而本书则是在邓小平“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一精辟论断发表,我国已确定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编写的。因此,本书在内容上重点介绍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如规范市场主体的企业法、公司法;规范市场行为的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经济合同法;解决市场纠纷的经济合同仲裁、经济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规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注意吸收经济改革中的新政策、新经验来充实、完善已有的法律、制度。如金融体制改革的精神,税制的改革方案,经济仲裁制度的变化等。

经济法这门课,法律规范多,内容包含广,如何才能学好?我们根据多年教学实践,认为要学好这门课,注意以下两点:

一、把经济理论、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结合起来学

经济法同经济学的联系十分密切。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

关系的法律表现,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律必须以经济学作为理论基础,并且吸收经济学中与经济法的内容相对应的理论。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也十分密切,经济法是把行之有效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政策规范化,不懂经济政策,是很难学好经济法的。因此,应当把经济理论、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结合起来进行学习,熟练运用经济理论阐明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广泛了解经济政策;正确理解、掌握经济法原理和经济行为规范。

二、理论联系实际地学

经济法所研究的经济法律规范和制度,是进行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工具,是各种经济组织进行社会经济活动,处理经济关系的行为准则,具有明显的实践性。因此,学习过程中要多用法律观点分析经济问题,通过经济案例的讨论分析,来加深对经济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要敢于探索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经验;善于思考分析经济政策、经济法律规范的新发展,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曾昌义、李大华、刘忠诚、邸刚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之教学任务重、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经济法》编写组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西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的经济立法	(4)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练习题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	(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4)
练习题	(29)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1)
练习题	(43)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	(45)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概述	(45)
第二节 我国的计划管理体制	(48)
第三节 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51)
练习题	(57)

第五章 财政法	(5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58)
第二节 国家预算和国家决算的法律规定	(63)
第三节 财政监督和违法责任	(71)
练习题	(74)
第六章 税收法	(7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76)
第二节 税制改革与现行税种	(80)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结构	(88)
第四节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92)
练习题	(99)
第七章 金融法	(10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01)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和金融体制改革	(103)
第三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08)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15)
第五节 股票、债券管理的法律规定	(118)
练习题	(123)
第八章 基本建设投资法	(125)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125)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32)
第三节 房地产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137)
练习题	(144)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	(145)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63)
练习题	·····	(174)
第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176)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76)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86)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195)
练习题	·····	(203)
第十一章	企业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企业及企业法·····	(205)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	(208)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11)
第四节	企业的组织机构·····	(221)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27)
第六节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231)
练习题	·····	(232)
第十二章	公司法·····	(2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241)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244)
第四节	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	(249)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	(251)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	(25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55)
练习题	·····	(259)
第十三章	劳动法·····	(262)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及原则	(262)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	(267)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74)
	练习题	(280)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2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2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生效和履行	(29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	(29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05)
	练习题	(306)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法	(31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10)
第二节	商标法	(313)
第三节	专利法	(32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330)
	练习题	(338)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	(340)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40)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343)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47)
	练习题	(353)
第十七章	经济诉讼	(355)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55)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程序.....	(361)
练习题		(368)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	(37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37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程序.....	(378)
练习题		(384)
第十九章	破产法	(38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87)
第二节	破产程序.....	(389)
练习题		(406)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西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溯源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古代，无经济法这个概念，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却源远流长。公元前 18 世纪，在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对调整财产权、契约、债务、果园经营、商业、借贷、耕牛租赁、劳动力雇佣等方面就有所规定。公元前 5 世纪中叶，罗马帝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则更全面地规定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款。东罗马帝国汇编《国法大全》时，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契约等都作了详尽规定。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于 1755 年在《自然法典》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最先使用的。1843 年，德萨米 (Dezamy)《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 (Proudon) 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说，“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自然产物”，再次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这一阶段，经济法概念是在空想的“公有制基础上提出来的，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

1916 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明确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赫德曼这里说的经济法与摩莱里、德萨米、蒲鲁东说的“经济法”是截然不同的。他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开始制定经济法规的情况下提出来的。

二、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是现代经济法的开创时期。这个时期的经济法是适应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需要而产生。战争期间,垄断资本家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价,大发战争横财,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一些参战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继续进行战争,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制定一些经济法律法规,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集中管理。如德国 1915 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参战各国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振兴国民经济,摆脱经济危机,都相应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在经济领域实行内容更为广泛的国家集中管理。德国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法规,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英国制定了《财产法》、《公司法》、《贸易争议法》、《破产法》等法规,加强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美国罗斯福实行“新政后”,颁布了新的垄断法《惠勒——李法令》和《罗宾逊——根特曼法令》。由于这类法规具有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迥然不同的特征——经济特征与法律特征相结合,因此,一些国家的法学家明确地把它称为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许多参战国进入了战时体制,先后颁布了许多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法规。如德国颁布的《强化卡特尔化法》,规定垄断组织辛迪加、康采恩等必须结合为卡特尔,《保证劳动力动员法》、《劳动义务法》规定实行强制劳动,以保证战争需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里,出现

了“政治民主化”和“经济民主化”的倾向。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想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本国的经济。于是,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西德颁布了《禁止限制竞争法》、《标准合同法》,确立了合同自由、营业自由和竞争自由的原则;制定了《卡特尔法》、《联合管理法》、《药物法》、《食品法》、《森林法》、《矿业法》;修订了《商标法》、《银行法》、《建筑法》。美国虽没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但仍制定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贸易法》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并设立了关税法院、征税法院和税务法院、关税及专利上诉法院。英国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煤炭工业、电力工业、铁路运输、民用航空等实行国有化,颁布了一些关于土地的租佃、登记和转让的法令,规定政府可因国防需要有偿地征用土地,规定在运输、电力、煤炭等的供销活动中实行强制性契约。

三、经济法在西方产生的客观基础

政治方面。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后,垄断资产阶级贪得无厌地对原料和市场进行独占,大量的中小企业被排斥或控制,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变得更加尖锐。资产阶级国家意识到,高度的垄断不仅影响社会经济的稳定,而且可以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不能再采取“自由放任主义”,而必须进行干涉。当时采取了两种办法:一是参与;二是干预。所谓参与,是国家以投资者、商品生产者、资本输出者、货币借贷者的身份,直接参加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所谓干预,就是国家通过颁布各种法律规范,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实行国家控制。于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经济法规就成了资产阶级国家用以维护统治的工具。

经济方面。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采取“自由放任主义”。放任导致了自由竞争,其结果形成了垄断。垄断不仅未缓解资本主义的矛盾,相反,引起了资本主义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周期性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摆脱危机,促进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制定法规,加强国家对财政、税收、物价、货币、信贷、重要物资、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另一方面,为了防止垄断过于集中,又制定了一些把垄断限制在国家允许的范围之内的法规,即“反垄断法”,控制垄断组织的规模,禁止企业无限制地掌握市场,垄断价格,以维持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

理论方面。资本主义进入垄断之后,基本矛盾加剧,面临经济和政治危机。为解决这种困难,需要寻找一种理论。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主张通过国家干预经济来解决这一难题,即从“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这种主张,被资产阶级统治集团采纳,成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的经济立法

社会主义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社会主义为社会化大生产与整个社会的分工协作提供了广阔的领域。社会主义国家不是被动地依靠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经济关系,而是利用各种手段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组织管理。经济法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利用法律手段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直接体现。前苏联和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虽已解体,但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那段历史是客观存在的,因此,在这里进行介绍。

一、俄罗斯的经济立法

早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列宁就很重视运用法律形式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斯大林在领导前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又进行了广泛的经济立法。前苏联在本世纪20年代,就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半个多世纪以来,前苏联制定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现行的主要法规有:《关于改进工业管理》、《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管理的若干措施》、《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全联盟共和国工业联合企业总条例》、《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则》、《铁路章程》等。

前苏联在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从1992年制订《苏俄民法典》开始,法学界就广泛开展了经济法理论的研讨。通过长期争论,对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形成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是以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为代表的否定观点。在他们合写的《经济法》教科书中,只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学科,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另一种是以B·B拉普捷夫教授为代表的肯定观点。在他主编的《经济法理论问题》一书中,肯定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东欧国家的经济立法

(一)南斯拉夫的经济立法

南斯拉夫在实行一种独特的公有制形式——社会所有制的同时,十分重视经济立法。1946年通过的《国营企业基本法》,确立了国营企业的法律地位。1950年通过的《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家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赋予了工人管理企业的权利。1952年、1963年、1968年、1974年,南斯拉夫还四次修改宪法,逐步确立工人自治原则,扩大生产者的